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6〕39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污染场地环境调查评估 与修复工作环保管理程序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原位于市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迁出，遗留了污染场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这些场地在开发利用前应进行治理修复。根据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精神；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参考环境保护部《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

征求意见稿)》、北京市、上海市污染场地调查修复验收等管理办法，经咨询环境保护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相关专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工业企业污染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环保管理程序规范如下：

## 一、环境调查阶段

1. 场地责任方委托具有承担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能力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场地环境调查方案，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编制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将材料报送郑州市环保局辐射处。

2. 市环保局辐射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若经调查评估和专家评审论证后不需要治理修复，则辐射处出具结论意见。若需要治理修复，则辐射处出具指导性意见，该场地进入治理修复阶段。

## 二、治理修复阶段

1. 场地责任方委托具有编制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资质的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第153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环保局办事大厅。

2. 市环保局办事大厅收到相关材料后，及时将相关材料转交辐射处，由辐射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

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报局联审联批会审批。

3. 场地责任方委托具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能力的单位按照《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开工前，场地责任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环境监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治理修复工程全过程环境监理。

### **三、环保验收阶段**

1. 场地责任方委托具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能力的监测单位，对治理修复后的场地环境进行验收监测。未达到治理修复预期目标的，场地责任方应当继续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直至达到治理修复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后，场地责任方将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市环保局办事大厅。

2. 市环保局办事大厅收到相关材料后，及时将相关材料转交辐射处，由辐射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验收论证，出具验收意见，并报局联审联批会审批。

2016年3月21日

---

主办：辐射处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印发

---